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6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部分资产，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但根据有关要求，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同时由于涉及资产较多，且涉及与相关方的协商工作，这些因素对整体方案的确定及项目计划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因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初稿尚未形成，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个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6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和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

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归还6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至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3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示性公告

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扩张的步伐，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基金”)。

华泰新产业基金将聚焦于TMT等新兴产业，把握移动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改变传统产业中的投资机会，实现投资回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传统产业将是未来TMT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借力华泰新产业基金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提升商业模式，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授权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14年10月13日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

一、华泰新产业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泰新产业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管理机构。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核心成员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界资深投资人及原华泰联证公司有限合伙人并购业务专业人士组成，拥有比较丰富的科技、媒体及电信业的产业投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经验，在互联网投资方面有着尤其深厚积累。

二、华泰新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新产业基金名称为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无限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46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4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祝义财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
解除时间:2014年9月30日
解质股份数量:15,700,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本次解质押后，祝义财先生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为22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祝义财先生及其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质押给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7,0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89%。

三、本次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安排
本次质押借款用于祝义财先生控股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其有能力建设到期借款，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原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63 编号:临2014-03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的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人)

49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54,590,2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30,5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人数(人)

48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05,0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表提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李仲英、王文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1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

系统重复进行投票表决，则将以其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长沙长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3 公司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7-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7-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7-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影响的议案

7-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10 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7-11 关于评估机构的议案

7-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7-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报告